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均由12.72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久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审议《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久振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与本人沟通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24,8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24,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选择远程线上接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孙佳女士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久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5,803	91.3580	825,621	8.4034	23,443	0.23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5,803	91.3580	825,621	8.4034	23,443	0.238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5,803	91.3580	825,621	8.4034	23,443	0.23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52,838	86.3096	825,621	13.3124	23,443	0.378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52,838	86.3096	825,621	13.3124	23,443	0.378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52,838	86.3096	825,621	13.3124	23,443	0.37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彤、曾蔚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6,200.6057万股的0.5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7月1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4）。

3、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6,200.6057万股的0.57%

3、首次授予人数：合计8人

4、授予价格：12.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久振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	32.16%	0.23%
2	滕晶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	23.53%	0.17%
2、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被激励的人员（6人）				63	24.71%	0.17%
首次授予合计（共8人）				205	80.39%	0.57%

注：

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发表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被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久振先生，公司已充分说明其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13日为授予日，以12.65元/股为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2026年7月13日为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2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3.99元/股（首次授予日即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8.1220%、38.4265%、34.1599%；（采用科创50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097%、1.2615%、1.2938%（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13日，公司对授予的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5.00	2,462.82	738.78	1,134.61	453.73	135.7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72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4）。

（三）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四）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362,006,0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360,704,01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49,281.19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P0－V＝12.72－0.07＝12.6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7	2026/7/20	2026/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1,673,6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70,291.4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7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7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1593306

联系邮箱：ir-grimct@grinm.com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239,8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995,819.2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